

3-5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）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宝鸡市渭滨区八鱼镇淡家村中心小学 (单位名称) 的 八鱼镇淡家村中心小学消防隐患整改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

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八鱼镇淡家村中心小学消防隐患整改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中信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69.85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08.704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中信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